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志丹县绿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永宁镇农村道路维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志丹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永宁镇农村道路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永宁镇辖区

工程内容：塌方清理清运、水毁道路维修、边沟疏通、公路两侧杂草清理、新建排水沟等

二、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标准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价款（以竣工验收结算审核价为主）

金额（大写）伍拾玖仟叁佰零柒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509307.95元。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3、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4、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6、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2、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包工包料，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七、工程注意事项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要听从甲方监督人员管理，不得影响甲方人员正常工作，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进场所前所需要的条件。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要严格进行安全管理，此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持一份，承包方持两份。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宁镇信用社

账 号：2709070901201000001967

承包人 (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志丹县保安镇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2709070201201000011883

2022 年 12 月 15 日